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中医院（盖章）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一类资质。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和提供的施工图纸，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要求提供服务的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最高报价金额45990.19元，最低报价金额22620元，按照江施设审[2016]23号”《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文件。
6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8	结算方式	完成施工图审查服务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有效票据，采购人收到等额有效票据后在30天内将服务费汇入供应商帐户。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